

# 巨鹿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巨审改〔2016〕3号

## 关于做好市政府部门取消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及省审改办《关于取消一批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冀审改办〔2016〕4号）以及市审改办《关于做好省政府部门取消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邢审改办〔2016〕1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涉及的5项县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予以取消，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对应取消本部门相关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并进一步加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中介服务事项取消后，各部门要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各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20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衔接市政府部门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衔接市政府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

---

巨鹿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印发

---

附件：

## 衔接取消的县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5项）

| 序号 | 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市级审批部门 | 市政府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取消依据  | 县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                                   | 衔接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要件名称          | 备注 |
|----|---|--------|---------------|---|---|--------|--------------------|---------------|----|
| 1  | 除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查、验收 | 市安全监管局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除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查、验收 | 县安全监管局 | 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
| 2  |   | 市安全监管局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   |        | 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    |
| 3  |   | 市安全监管局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        | 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

| 序号 | 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 市级审批部门 | 市政府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取消依据   | 县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 | 衔接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要件名称         | 备注 |
|----|---------------|--------|---------------|--|-------------|-----------|----------|--------------|----|
| 4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市国土资源局 | 土地勘测定界        | 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改革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县国土资源局    | 土地勘测定界   | 土地勘测定界图、坐标文件 |    |
| 5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市规划局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第十二届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可先进性研究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